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“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第（六）项议案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”的相关内容需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更正后：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此外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内容无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